



融
策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融策绩评〔2023〕第 199 号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c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23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一、摘要	1
二、部门（单位）概况	2
（一）机构组成	2
（二）机构职能	2
（三）人员概况	4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4
三、预算管理情况	5
（一）预算编制情况	5
（二）预算执行情况	6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6
（一）预算管理	6
（二）绩效管理	8
（三）财务管理	11
（四）政府采购管理	11
（五）资产管理	11
五、重点履职绩效	12
（一）社会救助	12
（二）养老服务	13
（三）困境儿童服务	14
六、满意度	16
七、评价结论及措施	16
（一）评价结论	16
（二）存在问题	17
（三）改进措施	19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
金周路595号1栋5楼501号

Jinniu District, Chengdu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Room 501, 5th Floor,
Building 1, 595 Jinzhou Road

联系电话: (028) 8765 9276
Telephone
传真: (028) 8765 9276
FAX Fax
邮箱: scrccpa@163.com
E-mail
网址: www.scrccpa.com
URL

川融策绩评〔2023〕第199号

阿坝州民政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3〕17号），我们接受阿坝州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7日对阿坝州民政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单位相关资料及项目情况，进行了访谈，累计发放并回收满意度问卷32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2022年，阿坝州民政局主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持续强化“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兜底保障政策、有效实施临时救助，稳步推进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初步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多元参与新布局、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阿坝州民政局2022年存在绩效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资产管

理不规范等情况。阿坝州民政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85.91 分。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阿坝州民政局是阿坝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州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科）、政策法规与社会事务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与工作科、社会救助与福利科、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儿童保障科、人事科。

（二）机构职能

根据阿委办〔2019〕70号文件规定阿坝州民政局职能如下：

起草民政工作民族自治法规，拟订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

负责全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老年大学（学校）管理指导工作。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监督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

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依法依规负责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救助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州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三）人员概况

局机关总编制 27 名，其中工勤编制 5 名，目前实际行政编制在编在岗 26 人，其中：局机关公务员 21 名，工勤人员在岗 5 名；阿坝州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在岗人数 2 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是社会救助方面：全面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逐步开展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探索开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及时发现、核查、救助困难群众。继续抓好流浪乞讨管理服务质量

提升，强化照料服务、甄别寻亲、落户安置，对标对表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等政策、标准，规范操作、堵住漏洞，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2.是养老服务方面：加大养老机构建设投入，完善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入公办养老机构，加快养老服务发展。集中优势资金，利用现有村（社区）闲置资源，建设区域性、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鼓励乡村老年人协会发展。

3.是儿童福利方面：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多部门联合互动、分类保障”的儿童关爱机制。整合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的服务平台资源，强有力地推进留守、困境儿童“快乐同行”项目。



三、预算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0,212,265.06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212,265.06元，其中基本支出8,432,265.06元，（人员经费7,066,136.63元，公用经费1,366,128.43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比重为

82.57%，项目支出 1,780,000.00 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比重为 17.43%。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4,107,650.7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57,650.7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000.00 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4,107,650.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7,857.83 元，（人员经费 9,643,356.07 元，公用经费 1,444,501.76 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比重为 78.59%，项目支出 3,019,792.93 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比重为 21.41%。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 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

经评，2022 年阿坝州民政局项目库由规划财务科财务人员管理，实行项目跨年度管理和定期清理；在项目纳入项目库时已大力压缩经常性项目数量；人员类项目落实“保工资”、运转类项目落实“保运转”的要求，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实施排序；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通过及时维护本部门的单位、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在州级财政部门维护支出标准后系统自动测算，由部门确认后生成。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2年1月1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发布《关于批复2022年州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阿州财预〔2022〕1号），2022年1月25日阿坝州民政局2022年预算在阿坝州民政局网站上进行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2021年10月25日阿坝州民政局召开了2021年第16次党组（扩大）会议，原则同意《2022年预算草案》，最终预算由财政批复为准。

阿坝州民政局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合计549,887.76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6,000.00元、公务接待费23,887.76元；2022年公务接待费年中预算指标追减22,901.76元，缩减后预算数为986.00元，缩减后2022年预算数较2022年年初预算数缩减95.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中预算指标追减1,020.60元，缩减后预算数为521,926.40元，缩减后2022年预算数较2022年年初预算数缩减0.19%。

阿坝州民政局2022年1-6月预算13,693,599.57元，实际支出6,237,806.38元，实际执行进度为45.55%；1-9月预算13,889,559.574元，实际支出9,655,665.57元，实际执行进度为69.52%；1-11月预算14,599,559.57元，实际支出11,376,502.84元，实际执行进度为77.92%；1-6月、1-9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1-11月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82.5%。

3. 预算执行率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为 14,107,650.76 元，2022 年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14,107,650.76 元，预算执行率 = 财政拨款执行数 ÷ 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 14,107,650.76 元 ÷ 14,107,650.76 元 = 100.00%。

4. “三公” 经费控制率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 “三公” 经费合计 522,912.4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1,926.4 元、公务接待费 986.00 元；

2022 年年末 “三公” 经费决算数合计 522,912.4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1,926.4 元，公务接待费 986.00 元；部门 “三公” 经费决算数未超预算数。



（二）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度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为 0 个，实际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为 0 个。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和运转类中其他运转类项目中部门项目有养老服务及社会福利专项经费、社工人才及社会工作专项经费、福彩帮困助学项目等 13 个项目，以上 13 个项目编制了 13 个绩效目标表（11 个项目是 2022 年新入库项目，2 个项目是 2021 延续性项目）。应填

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为 13 个，实际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为 13 个。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和运转类中其他运转类项目部门项目有养老服务及社会福利专项经费、阿坝州马尔康地区老年大学办学经费、社工人才及社会工作专项经费。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阿坝州数据交换平台建设等 14 个项目，以上 14 个项目均填写了阿坝州民政局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为 14 个，实际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为 14 个。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为 1 个，实际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为 1 个。

《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3〕17 号）要求，州级各部门在自评报告中应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阐述，《阿坝州民政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对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阐述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化效益、满意度指标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级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未设置时效指标。

3.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经抽评阿坝州民政局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中 3 个项目只设置了 1 个指标，6 个项目只设置了 2 个指标，1 个项目设置了 3 个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符合《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要符合以下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的规定。

其中：“川 U16888 车辆大修”项目，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与满意度指标，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值为“1”，指标性质与指标值数据不匹配。



4.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对 1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阿坝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100/100*2=2 分;

评价组对 1 个项目复核打分情况如下，阿坝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项目复核得分 100 分。

指标得分=(1-部门自评得分与复核得分差额÷部门自评得分)×指标分值权重=2 分。

（三）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制定了《阿坝州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州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1 日制定了《阿坝州民政局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阿坝州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阿坝州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控体系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发现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计核算有误。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 2022 年抽查会计凭证，财务收支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位相关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均经过相关科室及领导审批，资金达到 5 万元以上均经过相关党组会议，未发现未批先付的情况，资金均按相关预算安排执行，未发现挪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报销票据不齐全的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资产管理

评价组对阿坝州民政局进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百分制得分 85.4 分，换算得分为 5.12 分。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 2022年10月10号凭证，向成都瑞威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民政局办公区域监控设备款43,380.00元，未入固定资产。

(2) 2022年10月35号凭证，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支付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用175,600.00元，未入无形资产。

(3) 存在部分规定资产未按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进行登记，如2021年12月购入6台空调和6台电视机，阿州财〔2017〕300号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为10年，卡片列表中登记折旧年限为5年，2020年购入的一台照相机，阿州财〔2017〕300号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为8年，卡片列表中登记折旧年限为6年。

(4) 经查看资产卡片列表，部分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资产未注明使用人和管理人。

(5) 卡片列表中多数资产未注明品牌和规格型号。

(6) 资产管理中未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新技术。

五、重点履职绩效

(一) 社会救助

1.兜底保障政策

印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对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了调整，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别提高至每人每

月 680 元，480 元；城市特困供养、农村特困供养，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84 元，624 元。将 157 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对象按照“单人保”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缝衔接，10032 户、2938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兜底范围。全面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发挥困难救助资金效益。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全州共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39008 户、75988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20895.85 万元；为 5664 名特困对象累计发放特困补助资金 3,267.93 万余元。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龄老人津贴。为 7515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742.46 万元，为 10618 名全面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863.77 万元。持续关注和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全面落实高龄老人津贴，为 18924 名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累计发放高龄津贴 1,801.03 万元。

2.临时救助

因疫因灾困难群众在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阿坝州实施临时救助 6402（次），累计支出临时困难补助资金 706.46 万元，人均临时救助水平达到了 1103.5 元。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74 人（次），累计支出救助资金 19.79 万余元。

（二）养老服务

1.养老服务基础设施

安排州级一般公共预算配套资金，州级福彩公益金 1,128.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村（社区）养

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补助等项目建设。

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和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全阿坝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和护理工作工作人员已接种新冠加强疫苗 234 人，完成接种任务 100%，符合接种条件的 633 名老人均完成了新冠加强疫苗的接种，接种率 100%。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工作，全州 18 所公办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达标率占 100%。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软实力，将全州 220 名养老服务人员纳入全州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省级护理人员线上培训，举办 2 期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实现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全覆盖

（三）困境儿童服务

1.困境儿童困难保障

健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标准散居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集中供养每人每月 1600 元。截至目前，全州供养孤儿 22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 名，其中纳入机构集中供养 93 人，分散供养 337 人，将 12981 名困境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困境儿童实施临时救助，累计发

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471.5 万元。严格按程序开展儿童收养登记，办理收养登记 9 人。在疫情期间，开通困难儿童关爱服务热线，排查巡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35 人（次），留守儿童 684 人（次），帮助落实就医 12 人（次），救助物资 0.24 万元，确保全州疫情期间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杜绝了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儿童监护出现缺失的问题发生。

2. 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全额资助孤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孤儿住院后医疗合规费用实行全额救助；实施孤儿医疗“明天计划”项目，为 37 名孤儿按人均 800 元的标准进行健康体检。提供教育保障，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 91 名符合的孤儿发放圆梦补助资金 71 万元；实施“守护未来·助梦学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为 3 名符合助学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助学项目，成长赋能。儿童关爱服务呈现多样化，投入 130 万元实施“快乐同行”儿童关心关爱保护行动，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重点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走访核查，掌握其身体健康状况和家庭必要生活物资储备、监护情况，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通过强化未成年人阵地建设、构建困境儿童关爱机制，融合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障工作，初步形成多元参与儿童保障工作的格局。

六、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阿坝州人民群众等，问卷方式为网上问卷调查，调查受访对象共 22 名，有效问卷 22 份，其中非常满意 20 份，满意 2 份。得分=（1*20/22+0.6*2/22）*10=9.64 分。

七、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阿坝州民政局主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持续强化“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兜底保障政策、有效实施临时救助，稳步推进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初步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多元参与新布局、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存在绩效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等情况。阿坝州民政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85.91 分，具体如下：

阿坝州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基本运行 绩效 (6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	4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
		预算执行率	9	9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4	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6	5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6	0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4	4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0	0
	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6	5.12
重点履职 绩效 (30分)	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政策	5	5
		临时救助	5	5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	5	5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和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5	5
	困境儿童服务	困境儿童困难保障	5	5
		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5	5
满意度 (10分)	部门整体满意度		10	9.64
合计			94	80.76
换算百分制			100	85.91

(二)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不到位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二级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未设置时效指标。

(2)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经抽评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中 3 个项目只设置了 1 个指标，6 个项目只设置了 2 个指标，1 个项目设置了 3 个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违反了《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要符合以下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

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其中：“川 U16888 车辆大修”项目，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与满意度指标，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值为“1”，指标性质与指标值数据不匹配。

2.财务管理不规范

(1) 会计核算不规范。2022 年 12 月第 28、29 号凭证，预存 12 月-1 月电费共计 12,000.00 元，原始凭证附件中无报账发票，会计核算将其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应计入预付账款，后期根据实际发生的电费取得正式发票后确认为费用。

(2) 报账资料不规范。2022 年 7 月第 26 号凭证，支付杨月茂县联系村共建活动差旅费 1,158.00 元，其中报销车费 98.00 元，所附报账凭证为乘车凭证，非车票。

4.资产管理不规范

(1) 2022 年 10 月 10 号凭证，向成都瑞威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民政局办公区域监控设备款 43,380.00 元，未入固定资产。

(2) 2022 年 10 月 35 号凭证，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支付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用 175,600.00 元，未入无形资产。

(3) 存在部分规定资产未按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进行

登记，如 2021 年 12 月购入 6 台空调和 6 台电视机，阿州财〔2017〕300 号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为 10 年，卡片列表中登记折旧年限为 5 年，2020 年购入的一台照相机，阿州财〔2017〕300 号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为 8 年，卡片列表中登记折旧年限为 6 年。

(4) 经查看资产卡片列表，部分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资产未注明使用人和管理人。

(5) 卡片列表中多数资产未注明品牌和规格型号。

(6) 资产管理中未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新技术。

(三) 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推动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阿坝州民政局加强绩效管理理念，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严格开展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监控、自评结果，及时调整，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审批流程

建议阿坝州民政局内控制度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加强票据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告知报销人员，及时补充相关原始附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业务，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和内控业务技能，筑实业务能力基础。

3. 加强资产管理，促进资产规范

建议阿坝州民政局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明确各项资产具体情况，包括注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规格型号等，并推动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新技术，实现闲置资产使用和内部资产调配使用。

附件 1: 阿坝州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阿坝州民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阿坝州民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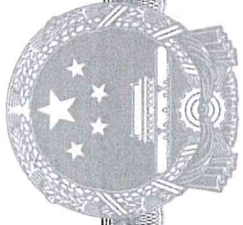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基本运行绩效 (60分)	预算管理(20分)	预算管理科学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构建层级分明、目标清晰、管控有力的预算体系。	部门(单位)推动项目库建设;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财政部门强化资金统筹调控,大力压减经常性项目数量;实施项目排序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上述工作部门(单位)开展1项得1分,最高4分。	4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发现1处未按预算要求规范编制预算扣1分,直至扣完。	3	1	阿坝州民政局2022年1-6月预算13,693,599.57元,实际支出6,237,806.38元,实际执行进度为45.55%;1-9月预算13,889,559.574元,实际支出9,655,665.57元,实际执行进度为69.52%;1-11月预算14,599,599.57元,实际支出11,376,502.84元,实际执行进度为77.92%;1-6月、1-9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1-11月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82.5%。
		预算执行率	9	预算执行率=财政拨款执行数÷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再安排的财政拨款数。调整预算数不包括年终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跨年执行的基建项目。	与年初绩效目标(96%)比,高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	9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反映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决算扣1分,直至扣完。	3	0	
	绩效管理(20分)	绩效管理完成度	4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包括: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和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的总和)。	指标得分=绩效管理完成度×指标权重	4	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6	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整体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主要考核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等。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	1	二级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未设置时效指标。
	绩效管理(20分)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6	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部门自评时,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2.财政重点评价时,抽查10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少于10个项目全部复核);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0	6	经指评10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中3个项目只设置了1个指标,6个项目只设置了2个指标,1个项目设置了3个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违反了《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要符合以下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其中:“川U16888车辆大修”项目,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与满意度指标,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值为“1”,指标性质与指标值数据不匹配。
		项目自评结果	4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1.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核算本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2.财政重点评价时,抽查不少于10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自评报告开展复核工作(少于10个项目全部复核),按抽查自评得分与复核得分偏差度打分。 指标得分=(1-部门自评得分×复核得分差额÷部门自评得分)×指标分值权重	4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重点履职绩效 (30分)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全年预算管理、建立、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重点是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1	3	经抽查会计凭证发现问题:2022年10月10号凭证,向成都瑞威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民政局办公区域监控设备款43,380.00元,未入固定资产;2022年10月35号凭证,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支付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用175,600.00元,未入无形资产;2022年12月第28、29号凭证,预存12月-1月电费共计12,000.00元,原始凭证附件中无报账发票,会计核算将其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应计入预付账款,后期根据实际发生的电费取得正式发票后确认为费用。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3	1	2022年7月第26号凭证,支付杨月戎县路系村共建活动差旅费1,158.00元,其中报销车费98.00元,所附报账凭证为乘车凭证,非车票。
		政府采购规范性	0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采购方式、程序等每一点不规范,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0	0	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资产管理绩效	6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5.12	0.88	评价组对阿坝州民政局进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百分制得分85.4分,换算得分为5.12分。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政策	5	“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兜底保障政策的具体落实情况。	采用复评法,完成得5分,未完成得0分。	5	0	
		临时救助	5	因疫因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情况。	采用是否评分法,完成得5分,未完成得0分。	5	0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	5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	采用是否评分法,完成得5分,未完成得0分。	5	0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和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5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和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逐步加强。	采用是否评分法,完成得5分,未完成得0分。	5	0	
困境儿童服务	困境儿童困难保障	困境儿童困难保障	5	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采用是否评分法,完成得5分,未完成得0分。	5	0	
		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5	关爱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打造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网络。	采用是否评分法,完成得5分,未完成得0分。	5	0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	10	调查阿坝州人民群众对于阿坝州民政局的部门整体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表评分。	9.64	0.36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阿坝州人民群众等,问卷方式为网上问卷调查,调查受访对象共22名,有效问卷22份,其中非常满意20份,满意2份。得分=(1*20/22+0.6*2/22)*10=9.64分。
		合计	94			80.76	13.24	
换算百分制			100			85.91	14.09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阿坝州民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资产基础管理 (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 (5分)	制度健全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分。	3	0	
		制度执行	2	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1	1	2022年新购监控设备43,380.00元、视频会议系统175,600.00元未录入固定资产系统。
		预算管理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	0	
		资产配置标准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1	4	存在部分规定资产未按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进行登记，如2021年12月购入6台空调和6台电视机，阿州财〔2017〕300号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为10年，卡片列表中登记折旧年限为5年，2020年购入的一台照相机，阿州财〔2017〕300号规定最低使用年限为8年，卡片列表中登记折旧年限为6年。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	0	
	2.资产配置管理 (21分)	政府集中采购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实际购买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2	0	
		集中采购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实际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2	0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将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存档，扣1分。	2	0	
		岗位职责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2	1	经查看资产卡片列表，部分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资产未注明使用人和管理人。
		信息化管理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1	2	2022年10月10号凭证，向成都瑞威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民政局办公区域监控设备款43,380.00元，未入固定资产；2022年10月35号凭证，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支付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用175,600.00元，未入无形资产。
	3.资产使用管理 (18分)	日常管理	7	按组织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7	0	
		审批制度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	0	
		资产处置合规性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控制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	0	
		资产处置管理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核算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2	2022年10月10号凭证，向成都瑞威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民政局办公区域监控设备款43,380.00元，未入固定资产； 2022年10月35号凭证，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支付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用175,600.00元，未入无形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6.资产报告管理 (2分)	资产报告	2	市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2	0	
	7.资产监督管理 (5分)	历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查监管发现的问题情况	5	对历年监管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进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的,计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有条件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计2分,未及时进行整改的不得分; 3.暂无条件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明确整改期限的,计2分,未制定整改措施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不得分。	5	0	
	1.闲置资产变化率 (10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 (10分)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为X, X=当年闲置资产总额/上年闲置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0分; 90%<X<100%,计3分; 80%<X<90%,计4分; 70%<X<80%,计6分; X<70%,计8分; 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 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	10	0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分)	5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X/X=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	X>30%计5分; 20%<X<30%,计3分; 10%<X<20%,计2分; 5%<X<10%,计1分; X<5%,计0分。	5	0	
资产使用效益 (35分)	3.信息化应用率 (15分)	(1) 信息系统时回节点完成率 (4分)	4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台账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台账数据的,计3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台账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台账数据的,计0分。	4	0	
		(2) 信息数据完整性 (5分)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	1	卡片列表中多数资产未注明品牌和规格型号。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 (3分)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情况。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计3分; 2.未使用的,计0分。	0	3	资产管理中未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新技术。
		(4) 账实相符 (3分)	3	账实相符情况。	1.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事项一卡一物,账卡齐全的,计3分; 2.凡不齐全的,计0分。	3	0	
		4.资产共享共用率 (5分)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2次及以上的,计5分; 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1次的,计3分; 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0分。	5	0	
满意度 (5分)	5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 (5分)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评分。	4.4	0.6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部门资产使用者等,问卷方式为现场问卷调查,调查受访对象共10名,有效问卷10份,其中非常满意7份,满意3份。扣分=5-(1*7/10+0.6*3/10)*5=0.6分。	
合计			100			85.4	1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070910105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缪剑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1栋5层5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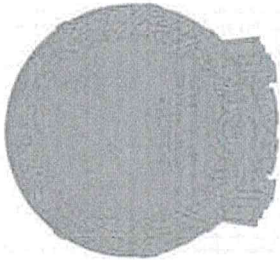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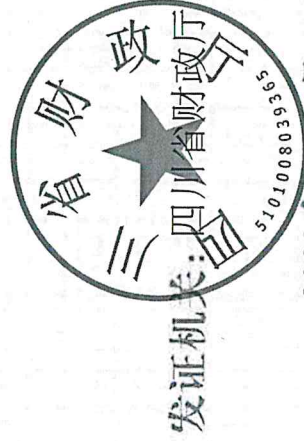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缪剑
主任会计师： 缪剑
经营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1栋5层5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200322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6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